

松江区看守（拘留）所迁建工程弱电 系统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15920254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66319

传真：

联系人：刘老师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车站支路 150 号

邮政编号：200011

电话：18918590983

传真：200011

联系人：陈俊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0229014140000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松江区看守（拘留）所迁建工程弱电系统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门禁管控子系统、电教育子系统、物联应用子系统、医疗服务子系统、临时出所子系统、电源控制子系统、通讯子系统、网络子系统、交互子系统、提讯会见子系统、讯问指挥子系统、会议子系统、基础设施等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系统集成、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确保系统建设满足看守（拘留）所日常办公及业务需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6453013.21** 元整（**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具体价格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质和颜色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货物、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2	项目设备到货，经甲方、监理签收确认，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	20
3	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	20
4	项目通过终验，且甲方验收报告、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	20
5	项目送审通过，且甲方收到审价报告、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	30

8 . 甲方（甲方） 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补充条款

1: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进场后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管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损失赔偿

14.1 因乙方施工不规范导致安全隐患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依据有关规范追责乙方责任。同时，根据安全隐患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5%的赔偿责任，产生影响的，根据危害程度，乙方程度合同金额的 20%-100%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因乙方擅自更改设置、接入设备（含未报备计算机）等情况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隐患问题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根据安全隐患危害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5%的赔偿责任；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2:15 . 履约保证金

15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 合同生效

20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3:补充条款

23 . 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业务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

23.1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中标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采购人、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23.2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采购人、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23.3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24．驻场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运维需求，提供配套人员驻场运维服务。

根据项目运维需求，项目试运行至质保期结束，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驻场运维，1 名项目协调人员，及时发现、处置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陶然（男）

2025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